

附表 1-2

東南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訪談紀錄表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行動電話	
(本欄為學生必填欄位)	1. 賃居地址：_____						
	2. 房東姓名：_____ 房東連絡電話(手機)：_____						
	3. 契約簽訂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 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水、電、網路費)						
	4. 同住之本校學生(填寫班級、學號、姓名)：_____						
	5. 房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透天厝						
	6. 房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式						
	7. 賃居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						
	8. 隔間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隔間(水泥或防火輕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火隔間(木板)						
9. 往返學校交通工具與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分鐘							
訪視要項(本欄由導師依據訪視所見填寫)	教育部規定賃居安全評核七要項			上學期訪視情形		改進情形	
						已改進	未改進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通道設有照明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每樓層有 1 具滅火器即可；壓力表正常；滅火器裝葯未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滅火器			
	4	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須設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或有強制排氣裝置；電力型：須有防漏電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風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通風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電熱水器			
	5	有無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煙霧偵測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堆放雜物			
7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宣導				
綜合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可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建議另尋租賃處所或缺失改進後續住)			
建議事項	(無則免填)						
簽章	學生			生輔組			
	導師			其他			

附件 5

消防相關法條-補充資料（請參考運用）

※須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

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或場所。其建築物或場所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建築物或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台內消字第 0940091516 號令修正)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建築物管理權人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如下：

- 一、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
- 二、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
- 三、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

前項各款之檢查，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一次。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及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各類消防安全設備如下：

一、滅火設備：

包含滅火器、消防砂、室內消防栓設備、室外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等。

二、警報設備：

包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

三、避難逃生設備：

包含緊急照明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避難指標、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及其他避難器具。

四、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包含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緊急昇降機間、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插座、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一、甲類場所：

- (一)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六)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

(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七)三溫暖、公共浴室。

二、乙類場所：

(一)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二)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三)學校教室、課後托育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四)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五)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六)辦公室、靶場、診所、社區復健中心、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七)集合住宅、寄宿舍、康復之家。

(八)體育館、活動中心。

(九)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十)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十一)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十二)幼稚園、托兒所。

三、丙類場所：

(一)電信機器室。

(二)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三)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四、丁類場所：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之高度超過五點五公尺者，或易燃性液體物質之閃火點未超過攝氏六十度與攝氏溫度為三十七點八度時，其蒸氣壓未超過每平方公分二點八公斤或 0.28Mpa 者，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或石化作業場所，木材加工業作業場所及油漆作業場所等)。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之高度未超過五點五公尺者，或易燃性液體物質之閃火點超過攝氏六十度之作業場所或輕工業場所)。

(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有可燃性物質存在。但其存量少，延燒範圍小，延燒速度慢僅形成小型火災者)。

五、戊類場所：

(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甲類場所用途者。

(二)前目以外供乙、丙、丁類場所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三)地下建築物。

六、己類場所：

(一)林場。

(二)大眾運輸工具。

(三)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